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01.9万元，资产总额为66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4月11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为：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各行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市采购中心：

我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榆林市节能减碳降耗工作专项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CG2025-005G)第六标段政府采购活动，我司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4月11日

(二) 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01)32 证明 000032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州市虎丘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01
纳税人名称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5MA1X8EYN5R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03-13	¥2802327.89
企业所得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782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03-13	¥98081.46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9-30	2024-10-17	¥5645.9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03-13	¥42034.9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1-30	2024-03-13	¥28023.2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玖拾捌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壹角肆分	¥2983936.14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虎丘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X8EYN5R

查询时间： 202403-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千	420822199011275212	202403 - 202503	13
2	刘昕宸	320281200012154534	202403 - 202503	13
3	吴其益	320925198101025416	202403 - 202502	12
4	苏秀玲	150203198508163361	202403 - 202503	13
5	朱利军	142401198702013410	202403 - 202503	13
6	邵爱芹	320928198902205328	202403 - 202503	13
7	王艳	430521198807080108	202403 - 202503	13
8	刘硕	320322199703045310	202403 - 202503	13
9	黄维静	321302199603167447	202403 - 202503	13
10	王震	14262119930104003X	202403 - 202503	13
11	赵生培	340321198408249276	202403 - 202503	13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2MA01PWYE2H

校验码: 49x5l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2MA01PWYE2H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50411115323

单位名称: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3月至2025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郭鹏	530102197208062731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2	兰岭冰	352625197410135893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1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
3	郝娟娟	140429198902085624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4年04月	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4	张艳芳	13108119791017342X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5	张冬雪	13082419890206356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6	杨小田	13073019870213082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7	陈淑娜	130582197601020641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失业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工伤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医疗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生育保险	2024年12月	2025年02月	3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陈淑娜	130582197601020641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8	贾状撞	130528199111098439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9	梁策	130281199012220094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10	龙昊川	110101199006134017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1月	11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1月	11
11	王晶晶	110101198210144023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1月	11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1月	11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1月	11
			养老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失业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工伤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医疗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生育保险	2024年03月	2025年02月	12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w.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四)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CERTIFICATE 清上（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X8EYNSR 通过对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发展前景、以及对企业公开数据信息采集分析，依据 Q/370283BXGJ01-2019《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条款要求，兹评价为：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 it is evaluated as follows: the enterprise's credit record, business status, development prospect, and th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enterprise's open data and information: AAA 证书编号：S00118693288102590 Certificate NO. 颁发日期：2024年04月20日 Date of Issue 截止日期：2027年04月19日 Date of Expiry 查询网站：www.315xy.cn Enquiry Website 中国招标投标网：www.ccebidding.org.cn China Bidding Website 企业商务诚信网：www.cbcpcredit.org.cn Business Credit Website 网络诚信商家查询 信用公示查询	证书说明 Certificate description 1、证书根据信用报告评价结果出具，由机构颁发，自评价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The certificate is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results of the credit report and issued by the agency. It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evaluation. 2、该证书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价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a review system. With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is reviewed once a year. If it passes the review, it can continue to be used after being stamped with the review seal;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is necessary to re evaluate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its nam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t must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to the license issuing entity with a license. 4、证书为评价机构对企业有效期内的评价状况，不作其他用途。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the evaluation of the status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evaluation institution, not for other purposes.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以及用作法律诉讼依据。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lent or used as a basis for legal proceedings. 6、复审记录： Re-examination records: 标信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BIAO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o., Ltd. 企业标准信用服务平台 Enterprise Standard Credit Service Platform 证书专用章 证书专用章
--	---